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2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项目名称)2022-
SPZSG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51014298)

招 标 人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2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2022-SPZSG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2022 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

为实现高速沿线减噪效果，营造良好的高速路域环境，市高速公司拟针对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常台高速苏州段两条管养路段的噪音投诉段落增设声屏障，计划增设声屏障长度约 1609 米，其中常嘉高速昆山至吴江段约 1376 米，常台高速苏州段约 233 米。

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本次 2022 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即（2022-SPZSG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 1600 米新建声屏障屏体制作基础施工及供货、运输、现场施工（安装）、测试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和维护工作。建安费约 745.0942 万元。

计划工期：自下达开工令后 6 个月内完成。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b、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该资质不予认可。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 5 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以《表 5 已建工程表》中的内容为准）；

（3）财务要求：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 60 分；

（4）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竣工日期”为准）

b、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具有公路建筑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主要人员在岗情况认定按苏交建便函【2020】

82号文附件2第8条执行】；

(6)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2年8月~2022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

联 系 人：沙中骥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348032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6 号

联 系 人：李正帅、房艳夫、尹雨菁

电 话：0512-65106520/65106506

E-mail：SZJJ_DL@126.com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包括申请人资质信息、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等）。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若《投标报表》

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3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4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1开标室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注：建议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注：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柜台领取，投标人须在空白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章）可通过邮寄给招标代理的方式核对。

9.5 若某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该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联系人：沙中骥 电话：0512-67600770-348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6号 电 话：0512-65106520/65106506 联系人：李正帅、房艳夫、尹雨菁 E-mail：SZJJ_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100%，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p> <p>附件 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p> <p>附件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附件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p> <p>附件 5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苏银〔2017〕110 号)</p> <p>附件 6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p> <p>附件 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 号)</p> <p>附件 8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p> <p>附件 9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p> <p>附件 1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p> <p>附件 1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p> <p>附件 12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p> <p>附件 1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p> <p>附件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p> <p>附件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p> <p>附件 16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委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附件 17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文</p> <p>附件 1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p> <p>附件 1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p> <p>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p> <p>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p> <p>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p> <p>苏交〔2019〕122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0天前</p> <p>形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其澄清的word电子文件和盖有法人章的澄清扫描件同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投标人的澄清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后，应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澄清是否已被接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开标前15天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规定回复收件确认单。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开标前15天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规定回复收件确认单。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修改（即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人民币柒佰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贰元整(¥ 7450942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清单小计 3%); 各子目单价也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该标段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总价和单价), 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 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列支。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 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 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业主检查备案, 原件经业主检查无误后退还承包人。</p> <p>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的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0.9% 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 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招标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3) 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 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 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 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8% 计取, 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与相关细则由业主另行制定, 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包括为保证交通通行以及施工安全而修筑必要的临时工程(标志、护栏、警告灯、警告装置、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规定针对各类事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治措施等相关的安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 除合同另有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1.8%, 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p> <p>(5)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时所必须完成的交通安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p> <p>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p> <p>(6) 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通行高速的车辆要满足入口称重拒超的相关政策要求，业主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高速公路免费放行协助，所有施工、材料运输和人员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产生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7)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p> <p>(8) 所有废弃材料和各种垃圾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且需满足《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9)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0)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1)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交通，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进行组织，施工期间要保至少保证一条车道可以通行。同时考虑到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社会车辆交通事故或拥堵等情况，实施期间采用交管部门核准的交通组织方式，承包人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的占用车道横向宽度应控制在一个行车道以内，以满足在施工期间至少保证一条车道通行保畅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的、保障施工期、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施工地段封道、变道处设置缓冲区，全段采用反光锥型筒分道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设置等)费用、方案审查费、相关会议费用、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确保不中断高速公路通行带来的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p> <p>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高速公路无法保持不中断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过往车辆等造成的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工程 招 标</th> <th>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 例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00%</td> <td>中标价 100 万： $100 * 1\% = 1$</td> </tr> <tr> <td>100—500</td> <td>0. 70%</td> <td>中标价 500 万： $1 + 400 * 0.7\% = 3.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55%</td> <td>中标价 1000 万： $3.8 + 500 * 0.55\% = 6.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p>(13) <u>本项目部分工程细目招标人以指定价形式在清单中列出，投标人若认为该指定价与其报价水平有偏差，请在其他细目或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招标人的指定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p> <p>(14) 工程实施期间，投标人与地方发生的任何矛盾均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负责也不参与此类协调工作。投标人应将此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 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p>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 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 例 (万元)	100 以下	1. 00%	中标价 100 万： $100 * 1\% = 1$	100—500	0. 70%	中标价 500 万： $1 + 400 * 0.7\% = 3.8$ 。	500—1000	0. 55%	中标价 1000 万： $3.8 + 500 * 0.55\% = 6.55$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 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 例 (万元)															
100 以下	1. 00%	中标价 100 万： $100 * 1\% = 1$															
100—500	0. 70%	中标价 500 万： $1 + 400 * 0.7\% = 3.8$ 。															
500—1000	0. 55%	中标价 1000 万： $3.8 + 500 * 0.55\% = 6.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以指定价形式计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按实支付给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招标人在招标时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16）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18）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19）本项目切割下来的桥梁钢扶手等其他废弃钢材，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招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p> <p>（20）原有百米标、反光牌、示廓灯等临时拆除物须恢复原状，该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21）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自行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在业主或监理见证下进行声屏障安装前、后隔声降噪效果的测试和对比分析并出具完整分析资料报告，直至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在单独计列。</p> <p>（2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u></p> <p><u>(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规定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u></p> <p><u>(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注：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柜台领取，投标人须在空白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章)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给招标代理的方式核对，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3”的内容应与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 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和“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交建综【2018】5号）”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p> <p>(5)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6)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副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7)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8)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按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规定执行，“表2企业财务状况表”须显示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p> <p>其他要求：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签约合同价</u>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2%签约合同价</u>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不限</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苏州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纪检部门：中国共产党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0512-67600770-342103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u>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审计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p> <p>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10.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5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附加盖投标人及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竣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附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6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则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苏州交通系统中履约考核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以此为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10家（不含10家）时，选择前3名（包括第3名），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超过10家（包括10家）时，选择前5名（包括第5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评标办法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 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子项）、履约信誉（子项）、业绩、设备配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江苏省信誉分除外）。</p> <p>(4)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交通信用系统中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红名单或均未被列入红名单，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p>

	<p>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分高的投标人；若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分高的投标人；若省、市交通系统中的信用分均相同，则先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5)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3.9.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p>

	“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

		<p>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要求	<p>a、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b、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该资质不予认可。</p>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5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

	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内容为准）；
财务要求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不小于60分；
信誉要求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017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竣工日期”为准)</p> <p>b、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主要人员在岗情况认定按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附件2第8条执行】；</p>
其他要求	<p>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C类证)；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近三个月(2022年8月~2022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5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

定具体数值。	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特点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 绩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报表表5中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高速公路声屏障施工项目（以《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内容为准）的，得1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注：1个不同标段项目仅计一次得分。</p>	2 5 · 0 0 0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值
1 省 厅 信 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 \sim 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2X*(Z-85)/10+0.7X$ 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 \sim 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2X*(Z-75)/10+0.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p>	1 0 · 0 0 0
2 市 履 约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1) 履约考核等级评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X分； (2) 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7X \sim 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注：①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p>	5 · 0 0 0 0

	良好的企业，Z按85计算；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 95 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施工组织设计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对本项目工程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20.0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技术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等进行评分。	15.0000
其他人员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技术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等进行评分。	10.0000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

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若逾期交工时间超出 30 天，发包人有权视其影响程度，加大违约处罚力度，或直接扣除其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5.6	暂列金额：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3%
15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最终结算审计价格的 3%。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3 套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陪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项目所有简易工棚、办公室的搭建、钢筋的现场加工和需长期堆放的施工材料均只能占用工程所在地附近的桥下空地，高速公路紧急停靠车道只允许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禁止长时间占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原“（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调整为“（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4）~（8）项序号相应前移一位。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增加 1.6.6 项：

（1）采用招标用图纸进行招标时，在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设计图纸印发前，招标用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设计图纸印发，招标用图纸立即停止使用。

（2）对招标用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3）施工设计图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4) 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施工用电：

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生活用水：

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5) 在本工程项目中，任何通行高速的车辆要满足入口称重拒超的相关政策要求，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车辆的高速公路免费通行证(册)，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

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0 (6) 款约定为：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 b. 及时组建项目经理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经理部的临建任务，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 c.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 d.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e. 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运营中道路改造施工，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交通，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进行组织，施工期间要保证一个车道通行。同时考虑到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社会车辆交通事故或拥堵等情况，实施期间采用交管部门核准的交通组织方式，承包人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的占用车道横向宽度应控制在一个行车道以内，以满足在施工期间保证两条车道通行保畅的要求。
 - f.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 g.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 h.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i.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j.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 k.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l.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

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m.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n.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o、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p、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q、承包完工并撤场后，在此期间甲方如存在新增病害段落，承包人接甲方通知后必须按要求组织人员设备再次进场施工，新增工程各项条款按本合同条款执行，承包对此不得提出异议，须无条件配合。

r、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土及其他杂物不得在高速公路周边进行掩埋或燃烧，须按相关规定运至合法废物抛弃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高速公路路政单位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s、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不得损坏原高速公路路面、护栏、标志、绿化等高速公路设施，如不可避免需临时拆除的，承包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总监提出申请，并负责工后无条件恢复。为减少对高速公路绿化的破坏，本工程项目中涉及的砼施工要求泵送。

t、本项目的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

u、承包人在原材料、设备进场前应通过见证取样送检，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工程建设期间化学螺栓、植筋加固等施工工艺，应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承包人施工期内，不得影响苏嘉杭高速的正常运营，若此，为保障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并根据现场交通管理自行负责设置警示标志等必备的临时安全设施，但不得中断交通。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苏嘉杭高速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v、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并在中标后签约时把本项目涉及的人员保险情况统计表提供给监理人备案；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监理人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设备操作使用及保养规程，安全操作使用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并承担日常保养及维修费用。因承包人日常管理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和大、中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w、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增加 4.1.11 款为：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增加 4.1.12 款为：

4.1.12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价的履约担保（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签约合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严禁分包和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施工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擅自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下列标准进行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更换项目经理的标准，可为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项：

4.6.6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将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原件统一交由发包人代管，直至合同履约完成。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故对项目经理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9、4.8.10、4.8.11、4.8.12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

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建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实名制管理体系，在项目部配置劳资专员，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

它处罚决定。

4.8.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

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确保不中断现有交通，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除交通组织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外，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业主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高速公路免费放行协助，所有施工、材料运输和人员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产生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污染，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将组织路政、交警等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查，承包人须在审查后 48 小时内将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修改完善完成并上报发包人备案；

(b) 承包人须在取得路政、交警等单位的施工许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c) 承包人须按修改完善并审批同意后的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进行采购相关安全设施、渠化装置和交通标志等，采购齐全后通知监理人现场验收，并在监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按方案设置作业控制区；

(d) 承包人在每个工作日内的各个施工及材料运输时间段按修改完善并审批同意后的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执行。

上述除特别说明外的其他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支付。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本项目施工时应确保不中断交通，并保证施工运输通道的畅通，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中应明确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内容、范围、及提供的管理员、协管员等。方案中对交通组织的界面应描述清楚，针对各类事件均有相应的防治措施。方案中应包括为保证交通通行而修筑必要的临时工程（照明、警示灯、警告装置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高速公路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此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或其它相关项目报价中。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额价中，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监理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和苏交规（2012）9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8%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费率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按费率随计量结算进行支付，付至中标清单中标明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则不再支付（如项目结算金额未达到中标的金额时，安全生产费用以项目结算金额乘以1.8%费率为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时所必须完成的交通安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养护车辆。承包人的养护车辆应服从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设置统一的车辆安全标识、配置安全标志，服从检验和交纳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款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交〔2019〕122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及周边各市县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以指定价形式计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按实支付给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招标人在招标时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正式开工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 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 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 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 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 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3）款末增加：逾期交工日期超出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对应最长期限的，发包人有 权中止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 11.8 款：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对工期进行调整，并且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 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 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 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 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

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

本款约定为：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经发包人认可后调整，最后以审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结算支付。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16.1 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

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办法：月支付已完工程款的90%，交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项的97%，剩余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交工验收合格2年）后付清（扣除应扣款项）。

注：①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其余要求参照文件执行。发包人扣留结算价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包含在未支付金额中），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②业主每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依据，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息。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及其他：该部分费用除质量保证金外，同时还用于项目审计核减扣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保障。

质量保证金限额：最终结算审计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在最终结算审计时扣除支付，平时计量支付不予扣除。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依照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人保工〔2015〕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苏府办〔2020〕86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0.9% 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定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

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25款为：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1) 履约考核

发包人将按照《苏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约考核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

核，并按照条款要求进行履约考核，履约考核结果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 27~30 款为：

2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2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款项。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予单独计量、支付。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

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0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2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2022-SPZSG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项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小计金额的3%。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均不单独计量。

2、本项目100章除清单所列子目外，其余均不单独计量，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以下工程内容均包含在本项目子目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 a、路基段声屏障的基础开挖回填、地梁、承台、垫层、钢管桩等。
- b、通道处原通道帽梁拆除、地梁、植筋等。
- c、桥梁段声屏障与混凝土护栏的连接、路灯检修门、30m老波形护栏的拆除及新建等。
- d、路基段声屏障涉及的土路肩硬化，路基段排水口、排水沟、急流槽等。

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总则	166451
2	700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0
3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u>166451</u>
4		暂列金额 (= (3) × 3%)	<u>4994</u>
5		投标报价 (即3+4=5)	<u>171445</u>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第100章 总 则

项目名称： 2022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1	保险费				
-c	工伤保险（最高投标限价的0.9‰）	总额	1	6831	6831
102-2	施工环保费				
-a	扬尘污染防治费（指定价）	总额	1	23000	23000
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8%）	总额	1	136620	136620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u>166451</u> 元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名称： 2022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706-1	声屏障					
-a	路基段声屏障(含基础)					
-1	3.2m高声屏障((1m高1.2mm厚氟碳喷涂超微孔铝板面板+1.5mm后氟碳镀锌钢板背板)+(1.2m高双层夹胶钢化玻璃)+(1m高1.2mm厚氟碳喷涂超微孔铝板面板+1.5mm后氟碳镀锌钢板背板))	m	164			5991.17
-2	4.5m高声屏障((0.5m+0.5m+0.5m高1.4mm厚穿孔铝合金面板+50mm聚氨酯吸音棉+1.5mm穿孔镀锌板+1.5mm镀锌板)+(1.5m高12mm厚亚克力透明隔声屏体)+(0.5m+0.5m+0.5m高1.4mm厚穿孔铝合金面板+50mm聚氨酯吸音棉+1.5mm穿孔镀锌板+1.5mm镀锌板))	m	493			6970.78
-b	桥梁段声屏障					
-1	3.2m高声屏障((1m高1.2mm厚氟碳喷涂超微孔铝板面板+1.5mm后氟碳镀锌钢板背板)+(1.2m高双层夹胶钢化玻璃)+(1m高1.2mm厚氟碳喷涂超微孔铝板面板+1.5mm后氟碳镀锌钢板背板))	m	69			2389.12
-2	3.5m高声屏障((0.5m高1.4mm厚穿孔铝合金面板+50mm聚氨酯吸音棉+1.5mm穿孔镀锌板+1.5mm镀锌板)+(1.5m高12mm厚亚克力透明隔声屏体)+(0.5m+0.5m+0.5m高1.4mm厚穿孔铝合金面板+50mm聚氨酯吸音棉+1.5mm穿孔镀锌板+1.5mm镀锌板))	m	883			2792.76
706-4	其他工程					
-a	示廓灯拆除恢复	项	1			20000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明：

1、详见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2、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22〕255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 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减轻投

—1—

标企业资金压力，优化交通工程建设营商环境，决定调整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具体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任何一种形式，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10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万元；服务类企业：5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也可以是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

3. 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的企业，鼓励招标人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的优惠。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场主体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提供服务。

六、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七、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实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3-

附件 1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业资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 市场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及邮编				
基本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请 单位 基本 信息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交通 行政 主管 部门	经审核, 该单位符合条件, 同意。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附件 2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
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 1.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
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 2.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单位 经办人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该投标单位在我中心按规定足额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万元。特此证明！			
中心经办人签字（ ）			
中心盖章（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附件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另册

附件 5: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6: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
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

[http://www.szhbj.gov.cn/hbj/InfoDetail/?InfoID=b385bdb5-cf4d-4f69-a970-
fee9fabcae66&CategoryNum=038006001](http://www.szhbj.gov.cn/hbj/InfoDetail/?InfoID=b385bdb5-cf4d-4f69-a970-fee9fabcae66&CategoryNum=038006001), 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1—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8: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15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8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cm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 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 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 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即：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并严格执行。

(二) 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 10%），每月有通报，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附件：1.《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2日

附件 9：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1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7月10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 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cm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 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 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 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 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 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二）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1. 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2. 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3. 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三）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1. 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3.明确堆场功能分区。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在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 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号)要求, 加强巡航, 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 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 加强船舶遮舱管理, 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号)要求, 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 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1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另册，本通知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2：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
【2018】24 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分类代码	淘汰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一、混凝土工程			
1	101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2	102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3	103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采用拌和于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4	104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5	105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二、钢筋工程			
6	201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7	202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8	203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三、预应力工程			
9	301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10	302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四、模板工程			
11	401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五、土石方工程			
12	501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六、桥梁工程			
13	601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14	602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15	603	高墩柱滑模施工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16	604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17	605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七、路基、路面工程			
18	701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19	702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20	703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21	704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22	705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23	706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八、水运工程			
24	801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说明：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工程类别号 xx（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附件 1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6: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委外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投标人自行到业主处查询。

附件 17: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

下载链接：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1/8/art_41237_1903876.html

附件 1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
[2020] 5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0ov0TkgbA> 提取码: 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
(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0ov0TkgbA> 提取码: 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
规〔2020〕5 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
(苏交传〔2020〕39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2

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
和材料目录》的公告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3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5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6

苏交〔2019〕122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苏交建〔2022〕5 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 安全目标: ___, 工期: 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人民币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人民币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最终结算审计价格的 3%	
12	保修期	19. 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2 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可咨询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精度控制方案、检测试验措施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4				
5		
6				
7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主要人员在岗情况认定按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附件2第8条执行】

表 1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拟选用的主要材料的制造厂家及品牌情况表

材料名称	制造厂家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等级
吸声屏				
隔声屏				
.....				

备注：承包人在进场前须按业主要求提供主材样品供业主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主有权取消合同。

八、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 2022 年苏州高速公司投诉段增设声屏障施工项目 标段
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
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
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

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惩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三、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全称) :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单位名称、资质的截图（若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件、职资格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专职安全员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社保的缴费证明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

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